

经营权费的调整

1. 合同期内,如因经营单位原因导致可用于发布广告的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数量出现减少,经营权费不予调整。

2. 经营单位在合同期内,如业主因政策、运营、安全等需要,导致经营单位可用于开展广告经营的设备数量较《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全线站内、车内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设备清单》中所列数量有所调整的,按照评估报告单价计算增减广告资源价值,变化幅度不超过评估报告中价值 5% (含 5%) 的,经营权费不做调整;变化幅度超过评估报告中价值 5% 的,该年度实际经营权费以实际移交的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数量为准计算,该年度预交的经营权费不予调整,在下一年度经营权费中进行相应增减。

调整金额计算公式为:

$$\text{增减金额} = \text{该年度经营权费} \times \frac{\text{评估报告中增减广告资源价值}}{\text{评估报告中所有广告资源总价值}} \times \frac{\text{实际增减使用天数}}{365}$$